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CP

吉林潮牌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CP0021S-2022

运动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CP0021S-2022
备案号	222924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9月26日至2025年09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8-08 发布

2022-08-18 实施

吉林潮牌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吉林潮牌饮品有限公司负责起草，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检验、交货验收的依据。同时本标准适用于其他公司委托本公司生产使用。

本标准编写的格式、结构和内容均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而编辑的。

本标准提出单位：吉林潮牌饮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潮牌饮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宏、韩雪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运动饮料

1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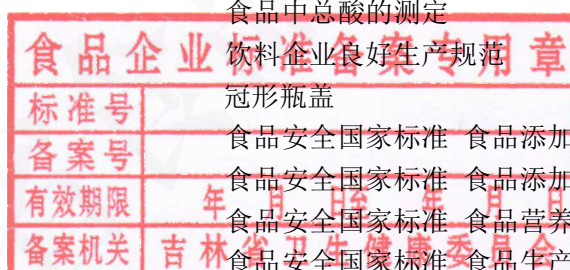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以饮用水、白砂糖为主要原料，通过加入果葡糖浆、蜂蜜、赤藓糖醇、麦芽糖醇、果汁或浓缩果汁中的一种或几种、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茶叶茶氨酸、咖啡粉、枸杞、枳椇子、葛根、 γ -氨基丁酸、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葡萄糖酸锌、食用盐、左旋肉碱、牛磺酸、烟酸、烟酰胺、维生素C、维生素B₆、维生素B₁₂、阿拉伯胶、磷酸三钙、蔗糖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DL-苹果酸、环乙基氨基磺酸钠、二氧化碳、六偏磷酸钠、山梨酸钾、柠檬酸、柠檬酸钠、碳酸氢钠、氯化钾、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黄、诱惑红、食用香精，经过调配、罐装（或充二氧化碳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运动饮料。本产品属于其他饮料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17	白砂糖
GB 188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
GB 188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酸钠
GB 1886.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钠
GB 188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乙基氨基磺酸钠
GB 188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
GB 1886.2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诱惑红
GB 1886.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碳
GB 1886.2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羧甲基纤维素钠
GB 1886.3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酸三钙
GB 1903.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左旋肉碱
GB 1903.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烟酰胺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48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GB 500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钠、钾的测定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GB/T 5009.140		饮料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6的测定	
GB 5009.1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牛磺酸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009.27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木糖醇、山梨醇、麦芽糖醇、赤藓糖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锌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T 10792		碳酸汽水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T 13521		冠形瓶盖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6
GB 14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烟酸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5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饮料	
GB 173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T 17876		包装容器塑料防盗瓶盖	
GB 19297		果、蔬汁饮料卫生标准	
GB/T 20880		食用葡萄糖	
GB/T 20882.4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4部分：	果葡糖浆
GB/T 20882.6		淀粉糖质量要求 第6部分：	麦芽糊精
GB 2225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蔗糖素）的测定	
GB 24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GB 255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
GB 255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磺胺酸钾
GB 255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L-苹果酸
GB 255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氯化钾
GB 264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赤藓糖醇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3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麦芽糖醇和麦芽糖醇液
GB 2994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阿拉伯胶
GB 29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左旋肉碱的测定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QB/T 1868	碳酸饮料瓶
QB/T 4587	γ -氨基丁酸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NY/T 289	绿色食品 咖啡
NY 318	人参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二部（2020版）	维生素B12、枸杞、枳椇子、葛根
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	新食品资源 γ -氨基丁酸
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新食品资源 人参（人工种植）
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15 号	新食品资源 茶叶茶氨酸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2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
- 3.1.4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的规定。
- 3.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6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3.1.7 麦芽糖醇应符合 GB 28307 的规定。
- 3.1.8 果汁或浓缩果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3.1.9 人参（人工种植四年生或五年生）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DBS22/024 的规定。每 100ml 产品中暂定添加人参 0.5 克。
- 3.1.10 茶叶茶氨酸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4 年第 15 号规定。每 100ml 产品暂定添加茶叶茶氨酸 0.04 克。
- 3.1.11 咖啡粉应符合 NY/T 289 的规定。
- 3.1.12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3.1.13 γ -氨基丁酸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QB/T 4587 的规定。
- 3.1.14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规定。
- 3.1.15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的规定。
- 3.1.16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
- 3.1.17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
- 3.1.18 左旋肉碱应符合 GB 1903.13 的规定。
- 3.1.19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
- 3.1.20 烟酸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
- 3.1.21 烟酰胺应符合 GB 1903.45 的规定。
- 3.1.22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3.1.23 维生素 B6 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 3.1.24 维生素 B12、葛根、枳椇子、枸杞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二部的规定。

- 3.1.25 阿拉伯胶应符合 GB 29949 的规定。
- 3.1.26 磷酸三钙应符合 GB 1886.332 的规定。
- 3.1.27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3.1.28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3.1.29 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 3.1.30 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3.1.31 二氧化碳应符合 GB 1886.228 的规定。
- 3.1.32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4 的规定。
- 3.1.33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3.1.3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1.35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3.1.36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 3.1.37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
- 3.1.38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规定。
- 3.1.39 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222 的规定。
- 3.1.40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 3.1.41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紫红、深红、淡黄等的色泽	取一定量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置 50ml
组织形态	澄清透明液体（长期放置有微量沉淀）	无色透明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果香味，无异味	泽，鉴别气体，用温开水漱口，品尝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滋味，检查其有无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折光计法），%	≥	3.0	GB/T 12143
二氧化碳容量 ^a （20℃）， 倍	≥	1.5	GB/T 10792
人参总皂苷 ^b ， mg/100mL	≥	20.0	NY 318 附录B
钠，mg/L		50-1200	GB 5009.91
钾，mg/L		50-250	GB 5009.91
^a 仅限于添加二氧化碳的产品。 ^b 仅限于添加人参的产品			

^a仅限于添加二氧化碳的产品。^b仅限于添加人参的产品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04	GB 5009.12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展青霉素 ^a /g/kg	≤ 50	GB 5009.185
a :仅限于以苹果汁、山楂汁为原料的产品。		

3.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	10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mL ≤	20				GB 4789.15
霉菌, CFU/mL ≤	2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注：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T 4789.21执行；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7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表 6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最大使用量g/kg	残留量	检验方法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	甜味剂	≤0.65	—	GB 5009.97
三氯蔗糖（蔗糖素）	甜味剂	≤0.25	—	GB 22255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甜味剂	≤0.30	—	GB/T 5009.140
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防腐剂	≤0.50	—	GB 5009.28
二氧化碳	防腐剂	适量添加	—	—
诱惑红	着色剂	≤0.1	—	GB 5009.141
柠檬黄	着色剂	≤0.1	—	GB 5009.35
磷酸三钙	酸度调节剂	≤5.0	—	GB 1886.332
六偏磷酸钠	酸度调节剂	≤5.0	—	GB 1886.4
碳酸氢钠	酸度调节剂	适量添加	—	—
羧甲基纤维素钠	增稠剂	适量添加	—	—
维生素C	抗氧化剂	适量添加	—	—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适量添加	—	—
柠檬酸钠	酸度调节剂	适量添加	—	—
赤藓糖醇	甜味剂	适量添加	—	—
麦芽糖醇	甜味剂	适量添加	—	—
阿拉伯胶	增稠剂	适量添加	—	—

表 6 续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最大使用量g/kg	残留量	检验方法
DL-苹果酸	酸度调节剂	适量添加	—	—
食用香精	增香剂	适量添加	—	—
氯化钾	其他	适量添加	—	—
注：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1。				

3.8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使用量	强化物质的含量	检验方法
锌（葡萄糖酸锌）	3mg/Kg-20mg/Kg	$\geq 3\text{mg/Kg}$	GB 5009.14
烟酸、烟酰胺	3mg/Kg-18mg/Kg	$\geq 3\text{mg/Kg}$	GB 5009.89
维生素B ₆	0.4 mg/Kg-1.6 mg/Kg	$\geq 0.4 \text{ mg/Kg}$	GB 5009.154
维生素B ₁₂	0.8 $\mu\text{g/kg}$ ~1.8 $\mu\text{g/kg}$	$\geq 0.8 \mu\text{g/kg}$	GB 5413.14
牛磺酸	0.1 g/Kg-0.5g/Kg	$\geq 0.1 \text{ g/Kg}$	GB 14759
左旋肉碱	100mg/Kg-1000mg/Kg	$\geq 100\text{mg/Kg}$	GB 29989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可溶性固形物、钠、钾、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为每批必检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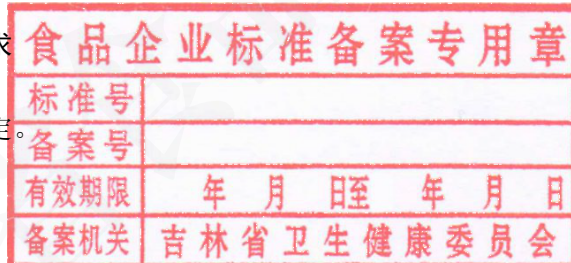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出厂检验、型式检验时，每批随机抽取 12 个最小独立包装，8 个供感官、理化、微生物检验 4 个留样备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运动饮料

配料：饮用水、白砂糖、水、白砂糖、果葡糖浆、蜂蜜、赤藓糖醇、麦芽糖醇、果汁或浓缩果汁（添加量 $\geq 5\%$ ）中的一种或几种、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茶叶茶氨酸、咖啡粉、枸杞、枳椇子、葛根、 γ -氨基丁酸、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葡萄糖酸锌、食用盐、左旋肉碱、牛磺酸、烟酸、烟酰胺、维生素 C、维生素 B₆、维生素 B₁₂、阿拉伯胶、磷酸三钙、蔗糖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DL-苹果酸、环乙基氨基磺酸钠、二氧化碳、六偏磷酸钠、山梨酸钾、柠檬酸、柠檬酸钠、碳酸氢钠、氯化钾、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黄、诱惑红、食用香精 标签标注以产品实际工艺为准。

温馨提示（添加新食品原料时以实际添加量进行标注）：

- 1、 γ -氨基丁酸食用量 ≤ 500 毫克/天。
- 2、人参食用量 ≤ 3 g/天。
- 3、茶叶茶氨酸 ≤ 0.4 g/天
- 4、本品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哺乳期妇女、孕妇、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净含量：根据客户要求制定

保质期：1 年（依据实际标注）

制造商：吉林潮牌饮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柳河县柳河镇太平村

生产日期：见喷码

贮存条件：避光、阴凉处

执行标准：Q/JLCP0021S-2022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8 的规定，营养成分表内项目含量根据实际产品数值标注。

表 8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能量	85 千焦 (KJ)	1%
蛋白质	0 克 (g)	0%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5.0 克 (g)	2%
钠	12 毫克 (mg)	1%

表 8 续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钾	60毫克 (mg)	3%
锌	5.0毫克 (mg)	2%
维生素B ₆	0.06毫克 (mg)	4%
烟酸	0.8毫克 (mg)	6%
维生素B ₁₂	0.12微克 (μg)	5%

8 包装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QB/T 1868的要求。瓶盖应符合GB/T 13521或GB/T 17876的要求，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运输

运输工具要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应避免日晒雨淋。

10 贮存

贮存在阴凉干燥处。不得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11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不低于 1 年。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